



华盛顿特区康乃迪克大街
1330号，邮编：20036

电话：202.429.8162

传真：202.429.3902

电子邮件：
cschill@steptoel.com

专业领域

中国

版权

知识产权

国际知识产权政策

国际贸易及投资

国际贸易政策及谈判

知识产权许可

知识产权诉讼

专利

查尔斯·希尔

查尔斯希尔是世强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办公室的合伙人，是本所国际业务部和知识产权组的成员。

希尔先生是经验丰富的国际贸易和专利诉讼律师，拥有超过 35 年在律师事务所、公司和政府工作的经验，包括曾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律师服务办公室和律师总顾问办公室担任资深政府律师的经验。在他的执业生涯中，希尔先生曾在美国最高法院成功地代理一起专利案，并在根据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而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起的超过 87 起的不公平贸易做法案件中担任顾问。在上述 87 起案件中，希尔先生在律师事务所中处理了其中的 54 起，除 2 起案件外，其余案件均已胜诉或以有利条款和解告终。

希尔先生拥有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联邦法院进行知识产权诉讼的丰富经验。他的执业生涯致力于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法的交叉点上。他在专利、版权、数据库、商标和商业秘密的评估、许可和转让方面富有经验。他曾代表客户在美国海关和边防总署处理第 337 条款案件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和贸易法事务。

在他的执业生涯中，希尔先生代理的几起第 337 条款案件的影响超过了案件和当事方本身。以下是几起案例：

- *某变速风力涡轮机及其组件案 (2009)*，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编号：No. 337-TA-641-为三菱重工和三菱动力系统代理上诉案件并最终大获全胜。希尔先生的代理以推翻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的裁决而告终，该裁决本来可能把三菱重工的变速风力涡轮机排除在美国的市场之外。在能源领域类似案件中，公共利益可能将继续成为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焦点。
- *某签字笔及其包装案 (2004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编号：No. 337-TA-522-希尔先生代表乐柏美公司成功地进行辩护，保护了 Sharpie 商标和 Sharpie 签字笔的商业外观。他争取到了法院下达的针对美国国内外机构、时效为知识产权有效期的全面排除令和一项停止和禁制令。
- *某用于连续生产铜棒的机器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编号：No. 337-TA-89-本案是在希尔先生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顾问律师时发生的。它涉及了一起第 337 条款案件中几乎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众多专利和商业秘密，以及临时排除令听证和终审听证。该案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历史上历时最长的（14 周）不间断

Charles F. Schill

专利诉讼

庭辩，以禁止从德国公司进口铜棒生产设备的命令告终。如今，该案仍然是在许多专利以及商业秘密案件中被引用最多的委员会案件。

专利：化学

希尔先生经常向美国和海外的律师协会和行业团体就复杂的专利诉讼问题撰文或演讲。

专利：医药与生物技术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337条款诉讼

重要荣誉:

商标

- 处理了超过 87 起第 337 条款调查，其中 54 起是在律师事务所时处理的，在这 54 起中，除 2 起以外均胜诉或以有利条款和解。
- 参与了根据 1975 年颁布的第 337 条款现行规定提交的 700 于起案件中的近 15%。
- 在 337 条款案件中，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22 起庭辩或临时排除令听证的首席律师；在 19 起庭辩案中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顾问律师。
- 被提名为《钱伯斯全球 2010-2011》：全球商业律师领袖人物之国际贸易先锋律师：亚洲地区国际律师事务所
- 被提名为《钱伯斯全球 2009-2011》：全球商业律师领袖人物之国际贸易先锋律师：知识产权-第 337 条（美国）
- 被提名为《钱伯斯全球 2009-2011》：美国杰出商业律师排行榜：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第 337 条（全美范围）
- 被《2011 美国法律 500 强》推荐为：国际贸易委员会专利诉讼律师
- 被《钱伯斯亚洲 2009》评为杰出个人：亚洲商业律师先锋人物—国际贸易（亚洲）

商标诉讼

教育背景

1973年，首都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优等生

1968年，莱莫恩学院，化学专业，理学士

律师资格及法院执业许可

哥伦比亚特区

俄亥俄州

美国最高法院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Charles F. Schill

研讨会等活动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哥伦比亚特区美国上诉法院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确保成功的权利要求和简易判决：如何得到你想要的结果，ACI举办的第三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诉讼及执行专家论坛，2011年2月23日第337条调查研讨班（2010年9月16或17），世强律师事务所主办。

《前方的挑战：政府和产业的展望》，联邦巡回法院法官和律师协会会议，2010年6月23日-26日

《从原告角度看在第337条款案件中安排原告、被告和调停者的位置》，ACI-ITC诉讼和执行大会，2010年2月24日-26日于纽约

《利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地方法院及其再审视开展有效诉讼策略》，第27届全国CLE年会，2010年1月于科罗拉州 Vail

《不公平行为和不公平竞争：通过第337条款在边境执行知识产权》2008年10月30日（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协办）

著述选萃

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在国际贸易委员会337款诉讼案件中通过减少职能平衡资金

2011年8月4日

在337调查中确保成功的索赔和简易判决：如何得到你想要的结果

2011年，美国研究所会议第337款诉讼专家论坛

Charles F. Schill

第 337 款最新消息：由于控方律师未能及时提起动议而导致请求被否

2011 年 2 月 28 日

诉讼中产生的文件并非一直受到工作产品条例的保护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国际贸易中心第 337 款诉讼案件中主张构成判定不会被立即审查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国际贸易委员会加强了对第 337 款案件中公共利益的关注

2010 年 9 月 29 日

国内工业需求中经济和技术需求的关系

2010 年 8 月 12 日

第 337 款更新—国际贸易中心针对 GPS 设备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6 月

Charles F. Schill

专业会员资格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联邦巡回法院律师协会，前会长（2004-2005年），理事会成员（1999-2007年）

联邦巡回法院历史学会，副会长（2009年），董事会成员（2005年至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庭辩律师协会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协会”美国小组